

湖湘

〔清〕曾国藩撰

曾国藩全集

一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文库

〔清〕曾国藩 撰

曾国藩全集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湖湘文库
甲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问	张春贤	周强	徐守盛	杨正午	周伯华
	胡彪	肖捷	许云昭	文选德	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			
组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委员	谢清风	易言者	李小山	刘清华
	黄一九	胡坚	周玉波	雷鸣
	韩建中	章育良	杨林	王海东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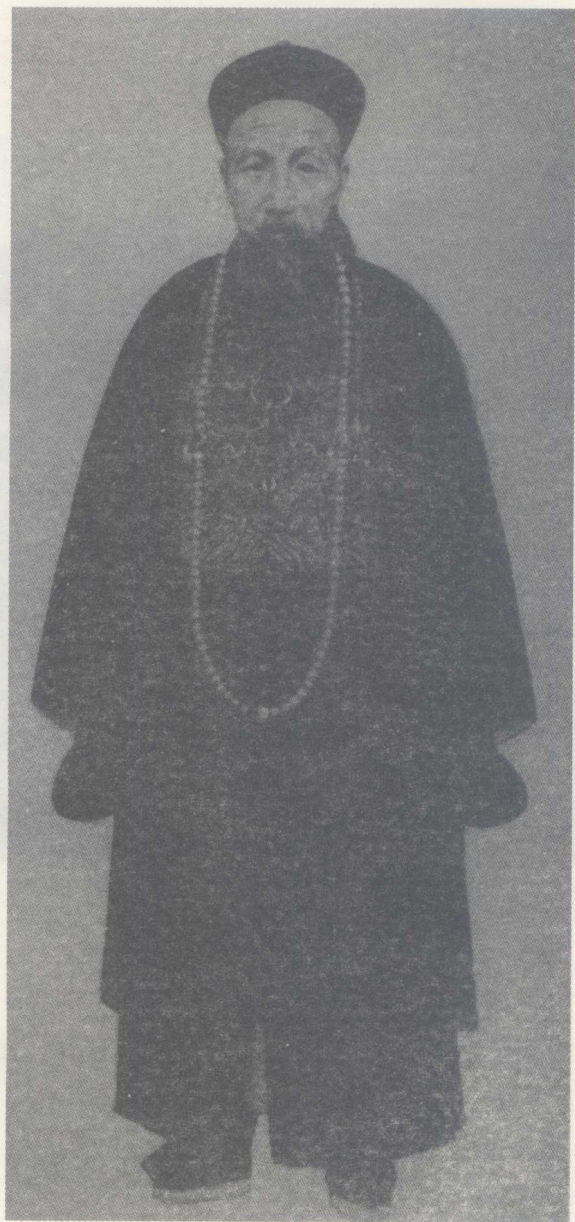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像



曾国藩像



曾國藩出生之屋宅白玉堂



曾国藩故居富厚堂

奏為敬陳

聖德仰贊

高深事目南美德而在常有一近似者為之淆辨之
不早則流弊不可勝防故孔門之告六言必嚴
去其六蔽目竊觀

皇上生而之美德約有三端而三者之近似各有

其流弊不可不預防其流弊為我

皇上陳之目每於祭祀待儀之頃仰瞻

皇上對越肅雍跼蹐必謹而尋常雜事不推求精到

此敬慎之美德也而辨之不早其流弊為瑣碎

是不可不預防人目事君待儀固貴周詳豈苟

非朝祭大典難保一無疎失自去歲以來步趨

失檢廣林以小節被參道旁叩頭福濟麟魁以

小節被參

內廷接

偶明訓以微儀獲咎都統贈署惠豐以微儀獲咎在

曾國藩親筆譽抄之奏章

固中外所同慮也然使廣而遽平而

皇上意中或遂於天下予難辦之乃眼前無助我之

人此則一念贖於之萌尤微臣臣大懼也昔

禹戒舜曰予若丹朱傲周之戒成王曰予若殷

王受之迷亂丹與成王仍至此誠恐一念自

矜則直言日覺其可怡佞彼日覺其可親誦藥

將鹿而底心日之慮寔類乎此此三者解之

於早只在裁微之間品物其弊而後挽之則難

為力矣日誤沾御陪幸逢

聖明矣此物急不竭愚忱以仰裨焉一雅言之言當

然不敢激切以沽直終不敢唯阿以取容悛

伏惟

聖慈垂鑑

奏

曾國藩親筆眷抄之奏章

修订再版编校说明

一、本书为上个世纪 80 至 90 年代出版的《曾国藩全集》的修订本。

二、本书分奏稿、批牍、诗文、读书录、日记、家书、书信 7 个部分。其中奏稿 12 册、批牍 1 册、诗文 1 册、读书录 1 册、日记 4 册、家书 2 册、书信 10 册，共 31 册。

三、奏稿部分，以湖南图书馆提供的湘乡曾氏八本堂家藏曾氏奏章原始底稿为工作底本。底本缺佚之件，则从曾氏家藏手抄本《会奏折稿》《奏章补钞》《后銜会奏稿》补入；个别件取自同治十二年薛福成编《曾文正公奏议》及其续编、1965 年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本《湘乡曾氏文献》中的奏疏部分、1993 年台湾“故宫博物院”出版的《先正曾国藩文献汇编》。工作底本之外的补入各件，均在页末以脚注注明出处。

奏稿部分所附录的有关谕旨、咨、札及其他附件，概据曾氏家藏诸抄本整理。个别出自他处者，则以脚注注明出处。

所收奏稿曾参校湘乡曾氏旧藏手抄本《谕旨奏章汇钞》及光绪二年湖南传忠书局刻本《曾文正公奏议》，并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对有关档案。

奏折奏片一律按时间顺序编次。谕旨及录有谕旨之咨文、札文，则按其内容分别归附于各有关折片之后，如遇没有原折片可供归附的谕旨、咨、札，则编于相关段落之中，一概从事不从时。

奏章、咨、札以发出之日期为准，录存谕旨以兵部火票递到之日期为准。原件无准确收到或发出日期可查者从缺，在页末脚注中说明。从台湾“故宫博物院”《先正曾国藩文献汇编》中补入之折片，则以该书排序之日期为准，惟其日期或为具奏之日，或为朱批之日，或为奉旨之日，或为归档之日，故所补各件，均以脚注详细注明。谕旨按其内容、性质，分别标明“廷寄”、“明谕”、“密谕”、“传谕”等，因系曾氏录存备查，故称“附录”。咨、札系曾氏本人发给平行同僚或下属，故称“附咨文”、“附札文”。

- 2 原件末尾如有“朱批”或军机、内阁简短附咨，仍按原件形式录于该件之末。遇有曾氏本人批注，也照录于后。

四、批牍部分系据湖南图书馆提供的湘乡曾氏八本堂家藏之《曾文正公批禀》抄件整理编辑，并据该馆提供的曾氏家藏之《曾文正公亲笔书札》抄件中所夹批牍与光绪二年湖南传忠书局刻本《曾文正公批牍》补苴校正。

原抄件系按曾氏驻扎地点与所治名目分类编排，现一律按时间先后编辑。其原抄件之缺佚部分而依据刻本整理者，因无法考证准确日期，故一仍其旧，以昭慎重。咨文则附于书末。

五、诗文部分收录曾氏所作之诗（附词、联语）、文（附赋）、杂著及其所评点之《鸣原堂论文》《孟子要略》。

诗以光绪二年湖南传忠书局刻本《曾文正公全集·诗集》为底本，参校湖南图书馆提供的曾氏家藏抄本及同治十三年湖南传忠书局刻本。词八首分别辑于钱楞仙《示朴斋随笔》及杜文澜《憩园诗话》。联语系从湖南图书馆藏同治十二年湖南陶澍勤斋刊行《曾文正公联语·杂著》及南京图书馆藏许铭彝校刊长沙谦善书局癸酉刊行《曾左联语合钞·求阙斋联语》中集得，与词一起附于诗后。

文以湖南图书馆提供的曾氏家藏抄本为底本，参校传忠书局同治、光绪两个刻本。同治刻本《杂著》中收有《季仙九师五十寿序》《钱选制艺序》《云槩山人诗序》，光绪刻本将此三篇收入文集。现循光绪刻本例移于文集中，并将《杂著》中所收之赋两篇附于文集后。

非上述来源之诗文联语，其出处，则以脚注注明于本页末。

诗文部分之《杂著》《鸣原堂论文》《孟子要略》，均以传忠书局同治刻本为底本。《杂著》中原有《补侍讲缺呈请代奏谢恩状》《日课四条》《将赴天津示二子》《批浙江处州陈镇国瑞稟暂驻归德并饷项军火如何筹措等情》四篇，现分别收入全集中《奏稿》《家书》《批牍》册，诗文部分之《杂著》中不再收入。《鸣原堂论文》《孟子要略》所引原文，分别参校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李善注《文选》、朱熹《孟子集注》、焦循《孟子正义》等书。

六、读书录部分以光绪二年湖南传忠书局刻本《求阙斋读书录》为底本，参校上海世界书局本《曾文正公全集·读书录》，并据湖南图书馆藏《求阙斋读书录》残抄本卷三补苴校正。有关《诗经》的读书笔记，则出于曾氏后人的亲笔誊录。

传忠书局刻本及《求阙斋读书录》残抄本均标明“湘潭王启原编辑”，收集的是曾氏研读经史子集书籍的心得、考证及校勘。此次整理，对其所引古籍原文，据《黄侃手批点校白文十三经》、仇兆鳌《杜少陵集详注》等校正。

湖南图书馆藏残抄本页面上有曾纪泽朱笔批注数条，因有助于阅读，故以脚注置于页末。

七、日记部分，据宣统元年中国图书公司印行的手稿本标点，并以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影印本《曾文正公手写日记》校勘。宣

统本所缺之道光十九、二十两年的日记，则据台湾本予以补全。《绵绵穆穆之室日记》及《无慢室日记》，则补自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影印本《湘乡曾氏文献》。

八、家书部分据湖南图书馆提供的曾氏家藏原件、抄件及光绪五年传忠书局刻本《曾文正公家书》《曾文正公家训》编辑（原刻本中所收曾氏致内兄欧阳牧云及堂叔的信件，则剔除另置书信部分），并据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影印本《湘乡曾氏文献》补直校正。非上述来源的家书，其出处，则以脚注置于本页末。

4 曾氏家藏抄件大部分系传忠书局本的发刻稿本，保存了当时编纂者删改的痕迹和所加的批语。凡编纂者删去的文字，一律予以恢复。所加批语，以脚注录于页末。

九、书信部分，系据湖南图书馆提供曾氏家藏稿本、曾氏亲笔信函，以及南京大学历史系所藏曾氏书札，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等单位所藏曾氏信函之原件、抄件。此外，各种书刊报纸已刊印的曾氏信函及凡所得知的公私曾氏信函藏件，也一并收入。其出处，均以脚注形式置于本页末。书信按年月日之先后编次，其年代不详者编入于书信类最后一册末，月期不详者编入当年之末，日期不详者编入当月之末。

十、为保存文献本来面目，原件、影件、抄件及辗转获得的各类曾氏文字，凡遇倒讹衍脱之处一仍其旧，而于其后加方括号标出正字或作简单说明。原稿缺字用△表示，漫漶难以辨识之字用□表示，补字以尖括号标识。须特别说明的，则以脚注置于页末。

十一、除人名地名书名等专名外，异体字均改用通行字，通假字一般不改，避讳字径改。所有表示尊称的抬头、空格取消，表示谦称、卑称的小号字改用和正文相同的字号。遇有夹注旁注，

或用小号字排于相应之处，或以脚注置于页末。

十二、为方便读者阅读和使用，家书和书信部分于每封信前拟出提要，日记部分则在每年前拟出提示。除读书录部分出示篇目索引外，其余各册均于每册后出示人名索引。奏稿、批牍、家书、书信各册之人名索引，以篇号为识，日记之人名索引以日期为识。诗文之人名索引、读书录之篇目索引以页码为识。初版之内容主题索引则一律删去。

十三、此次修订，以增收佚文为主要内容。奏稿部分新增 240 余件，其中绝大部分出自 1993 年版台湾“故宫博物院”《先正曾国藩文献汇编》。批牍部分新增 2 件。诗文部分增收 80 余件。读书录部分增收新发现之曾氏后人誊录的《诗经》批注。日记部分增收道光二十一年元旦日记及咸丰元年、二年间的《绵绵穆穆之室日记》与同治八年、九年、十年间的《无慢室日记》。家书部分增收 20 余件。书信部分增收 40 余件。所有增收之件的来源，均于本页脚注中注明。

改正初版中的个别差错，弥补其所不足之处，也是这次修订的要务。初版参与的单位与人员较多，亦非整体性一次推出，故在整齐划一方面的欠缺较为显眼，且在编排、校勘、标点方面的问题也在所难免。此次修订，务求消除这些遗憾。在编排上，尤以诗文部分变动较大，用功颇多。修订者借助学术界的成果和自己的研究，将每篇作品的写作年代予以考订，然后依类依时重新排序。

将曾氏全集变为数字读物，则是此次修订版的一大目标。此书卷帙浩繁，非专门研究者难以毕读，用以便捷查阅相关史料，必将是此书日后的主要阅读方式。修订版出来后，可以满足读者的这个要求。

十四、下列人员参与过此书初版的整理校勘：韩长耕、羊春秋、彭靖、颜克述、成晓军、王澧华、罗镇岳、唐增烈、荀昌荣、廖海廷、唐兆梅、程亚男、李灿珍、周毅、欧阳清华、韩开慧、丁云辉、刘敦玉、李龙如、心平、雷树德、殷绍基、章继光、沈家庄、许山河、陈书良、唐浩明、萧守英、唐霁、谭学智、刘礼吾、冯光前、曾小丹、汤效纯、喻几凡、谭松林、萧骅、郭翠柏、丁保赤、李家骧、张铁宝、彭秀英、金丽卿、李武纬。草创之功，不可埋没，谨以记之。

十五、此次再版，由下列人员担任修订事宜：

奏稿之一：郭汉民、杨代春

奏稿之二：郭汉民、暴宏博

奏稿之三：郭汉民、刘磊

奏稿之四：黄林

奏稿之五：杨子怡、成晓军

奏稿之六：成晓军

奏稿之七：关威、成晓军

奏稿之八：郭汉民、贺金林

奏稿之九：杨锡贵

奏稿之十：肖向明、成晓军

奏稿之十一：罗胜前、成晓军

奏稿之十二：成晓军

批牍：雷树德

诗文：喻几凡

读书录：陈书良

日记：梁小进

家书：唐浩明